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伦公司字 005514-2 号补充之八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四”)、《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五”)、《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六”)、《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就相关事项,本所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

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补充意见书六、补充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7条的补充法律意见

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的子公司设立完毕且三峡新材履行了交付场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余热发电项目建成发电。”但发电之前，需由合作方办理“发电项目备案、审批手续，确保取得有关余热发电项目的全部行政许可文件。办理房产证的有关手续。”上述合作协议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为合作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发电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其他项目协议中是否存在类似条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材”）签署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第3款均约定，三峡建材牵头组织办理余热发电项目备案、审批手续，确保取得有关余热发电项目建设的全部行政许可文件；同时，该协议第三十条第2款约定，三峡建材违反本协议上述第二十八条第1至3项约定的，发行人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协议中，发行人不存在因合作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发电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三峡建材的合作协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协议中也存在类似条款，均约定由合作方牵头办理项目备案、审批手续，如果合作方违反此项约定，发行人的履行期限顺延。

##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的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各余热发电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发行人所处的余热发电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帮助用能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的节能服务型行业，属于国家予以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且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上述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处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在建项目也均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此外，2011 年 1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34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余热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

##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0 条的补充法律意见

如果合作方因环境污染、土地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厂房拆迁，或水泥、玻璃企业自身不能持续经营 20 年等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就该等风险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余热发电项目协议中均约定，合作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此种变化将严重影响发行人依据项目协议的有关权益，发行人有权在变化发生前解除协议，同时，协议约定了协议解除时合作方向发行人的

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包括：①赔偿额按照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余热发电厂项目年预计发电量乘以按协议终止时双方协议电价计算的年电费的 20 倍（减去运行成本后）计算，但余热发电厂项目投入运行每满一年，相应减少一年的电费（前述标准），赔偿完毕后，余热电厂所有资产归合作方所有；②赔偿额按余热电厂项目财产当期的第三方评估额的 1.5 倍至 2 倍进行赔偿，赔偿后电厂项目财产归合作方。因项目建设和运行条件存在差异，对赔偿倍数，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各份项目协议分别做出了具体的赔偿倍数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合作方因环境污染、土地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厂房拆迁，或水泥、玻璃企业自身不能持续经营 20 年等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已就该等风险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情形发生时，发行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获得合作方的赔偿。

####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1 条的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与合作方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把“项目资产”转让、租赁给其他任何一方。”且发行人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合作方的土地和拥有所有权的厂房中。

发行人子公司是否拥有“项目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如果发行人资产所有权不完整，发行人可能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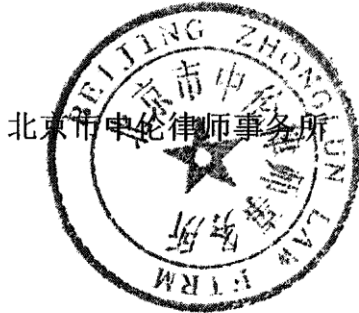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项目协议，发行人对“项目资产”拥有所有权，仅部分处分权受到限制，发行人可以抵押该等资产；发行人持有“项目资产”的目的，在于运营余热发电项目，取得经营收益，而不是转让或租赁，合作方有义务保证每座窑能够完全正常运行，且应保证协议约定的最低满负荷生产时间，如合作方实际满负荷生产天数少于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合作方赔偿发行人的损失，赔偿额按照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余热发电厂项目年预计发电量乘以按协议终止时双方协议电价计算的电费的二十倍（减去运行成本后）计算（余热发电厂项目投入运行每满一年，相应减少一年的电费）或者按余热电厂项目财产当期的第三方评估额的 1.5 倍至 2 倍进行计算。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依据项目协议，发行人持有“项目资产”的目的在于运营余热发电项目取得经营收益，并非为处分“项目资产”；合作方有义务保证每座窑能够完全正常运行，否则发行人可以依据协议获得赔偿。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损失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熊川  
熊川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